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74號

原 告 陳財能
訴訟代理人 鄭婷婷律師
被 告 楊鎧駿

王鈺涵

王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再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

01 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
02 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
03 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訴主張前於112年2月22日與
05 被告楊鎧駿、王鈺涵簽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由原告
06 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8之3建物（下
07 稱系爭建物）出租予楊鎧駿，並由王鈺涵為連帶保證人，約
08 定租賃期間為自112年3月5日起至113年3月4日止，計1年，
09 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系爭租約租期屆滿後，
10 兩造並無就系爭建物簽立任何租約，然楊鎧駿及其母即王惠
11 蘭仍占用系爭建物，且原告未再收受楊鎧駿提出之給付，而
12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民法第455條、民法第179
13 條、第181條規定及系爭租約第7條第4項約定，變更後聲明
14 第1項請求楊鎧駿、王惠蘭應將騰空遷讓後返還予原告；第2
15 項請求楊鎧駿、王鈺涵連帶給付原告432,000元及自起訴狀
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；第3項請求
17 楊鎧駿、王鈺涵應自113年12月5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建物之
18 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48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以後之
19 各期給付自翌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之利息；第
20 4項請求王惠蘭應給付原告19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5項請求楊鎧
22 駿應給付原告216,000元，及自原告追加暨陳報狀繕本送達
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6項請求王惠
24 蘭應自113年12月5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連
25 帶給付原告24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以後之各期給付自翌
26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之利息；第7項請求楊鎧
27 駿應自113年12月5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連
28 帶給付原告24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以後之各期給付自翌
29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之利息；第8項請求就第4
30 項、第5項之請求，如有任一項之被告對原告給付，另一項
31 之被告就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；第9項請求就第6

01 項、第7項之請求，如有任一項之被告對原告給付，另一項
02 之被告就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

03 三、就原告變更後聲明第1項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
04 物起訴時交易價額定之，原告就此具狀表示參考鄰近門牌號
05 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8樓之1建物及坐落土地於1
06 13年7月13日每坪交易單價為190,099元計算，系爭房地起訴
07 時交易價額為9,814,945元，再扣除系爭建物坐落土地之現
08 值約2,341,434元（每坪以763,636元計算）後，系爭建物交
09 易價額為7,473,511元等語，因原告前開主張，經核與市場
10 行情並無顯不相當情事，爰依原告主張，核定本項請求之訴
11 訟標的價額為7,473,511元；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3
12 2,000元；第4項、第5項之請求，因其訴訟標的相互應為選
13 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核定為216,000元；至第3項、第6
14 項、第7項請求，屬於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
15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16 價額核定為8,121,511元（計算式：7,473,511元+432,000
17 元+216,000元=8,121,5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487
18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7,830元，應再補繳63,657元。茲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20 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7 書記官 陳昭伶